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介乎約80%至90%(「溢利增加」)。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以及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導致毛利率更佳。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如有)。更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林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黃冠豪先生。